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1 樓 A118 室(視訊)

主席：黃副校長焜煌　　紀錄：李品珠

出席人員：教務處劉教務長正田、學務處張學務長嘉雯、總務處李總務長俞麟、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王中心主任嘉吉、體育室鄭主任豐譯、軍訓室米主任光武、總務處事務組孫組長揚恩、管理學院朱講師佩慧、國際行銷學院陸講師靜容

請假人員：主計室陳主任芳姿、財經學院賴教授蓉禾、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黃副教授鼎豪、郭學生代表宥妍、劉學生代表冠緯

列席人員：何營養師麗玲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無相關提案討論(如附件一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參、 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健康檢查結果

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啟新診所承作，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與 9 月 9 日在臺北校區與桃園校區辦理新生團體健康檢查；本校新生健康檢查總人數共 1,819 人，包括臺北校區 1,577 人與桃園校區 242 人(含自行前往啟新診所及至其他醫療院所檢查者)。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原因前 3 位為近視、齲齒及 BMI 指標過高，除後續矯治追蹤與輔導，亦列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主題。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校 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結果

配合衛生單位流感疫苗接種，本校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在臺北校區完成 113 年度五專生一年級至三年級公費流感疫苗校園集中設站接種

(教職員工亦可參加)，總計完成 664 人接種(五專生一年級至三年級 638 人與教職員工 26 人)。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校 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辦理成果

本校 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本校自籌款新臺幣 1 萬元，共計新臺幣 16 萬元。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工作事項行事曆(附件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當個健康富豪(II)~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空氣污染自我防護、熱傷害預防、正確就醫用藥、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等，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與體育室共同執行，自 114 年 3 月 10 日啟動至 5 月 21 日止，共辦理 10 場次活動，包括 3 場講座、2 場闖關活動、2 場入班宣導、1 場匿名篩檢、1 場減(增)重比賽及 1 場健康體能活動，共 1,176 人次參與，每場次活動滿意度以「非常滿意」居多，平均為 90.8%。各場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三。於本會議報告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送交教育部審查。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送審。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依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二、 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辦理承作廠商到校之新生團體健康檢查，至今(113 學年度)辦理成效良好，擬賡續辦理。105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決標方式與決標金額如附件四。

三、 112 學年度本校兩校區新生健康檢查係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由啟新診所承作，並後續擴充 2 年(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每位新生健康檢查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並以自費方式辦理；115 學年度需重新辦理採購。

四、 以本校近5學年度平均每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推估，115學年度新生預估約為 2,100 人（日間學制約1,300人、進修學制約800人)，若以每位新生健康檢查費用新臺幣 800 元計，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168萬元整。

五、 為提高行政效率，擬建請本次合約期限為 1 年，並後續擴充 2 年，3 年採購金額合計約新臺幣504萬元，並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協同總務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草擬本校傳染病防治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綜(五)字第1142100076C號函有關113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資料審查意見:「請本校針對肺結核、流感訂定應變措施或流程，以落實校園發生各類傳染病時之處置效能」辦理。

二、 經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編製之相關傳染病防治宣導素材，以及本校傳染病住宿生隔離個案作業要點，並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校制定之有關該校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麻疹、水痘處理作業等之計畫、要點或辦法等，草擬本校傳染病防治計畫與相關處置流程(草案)(如附件五)。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依相關單位建議及參考流程圖常用圖示，增修防治計畫(草案)部分文字、流程圖圖示與內容後通過。

提案三：草擬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及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該校之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或辦法，以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等，草擬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草案)(附件六)，以利後續本校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之依據與教育部各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暨統計調查表之資料提報。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115 年度至 116 年度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每次申請以兩年度計畫規劃為原則，113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畫已於 112 年度 9 月底送交教育部審查並獲通過，且執行中。

二、 預擬 115 年度與 116 年度兩年期計畫，主要著重於健康體位與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以及視力與口腔衛生保健、建立運動健康生活型態、急救訓練等校本自選辦理項目，預計向教育部申請新臺幣 29 萬元，本校自籌款新臺幣 1 萬元，草擬計畫如附件七。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規定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接獲教育部函知 115 年度至 11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新增「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菸及加熱菸品)」

為指定辦理項目議題，為利符合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請規定與計畫內容完整性，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酌修計畫內容後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